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0-01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度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问询函回复内容为公司自查结果，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对公司2019年业绩预告进行审计或审阅，故暂未出具核查意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对问询函所询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2019年10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称，对7家主要供应商预付账款扣除尚未到货余额合计17.84亿元，按照6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10.70亿元。根据《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因部分供应商无法供货或退款，你对相关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两次公告中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相同；若不同，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截至2019年末主要供应商预付账款转至其他应收款科目计提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借/贷	2019.9.30	2019.12.31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已提部分金额	补提金额
1	永兴县长鑫铋业有限责	借		150,092,811.16	60%	90,055,686.70		90,055,686.70

	任公司							
2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借	309,883,201.83	779,753,748.46	60%	467,852,249.08	185,929,921.10	281,922,327.98
3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借	540,514,436.69	539,639,226.69	60%	323,783,536.01	324,308,662.01	-525,126.00
4	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公司	借	71,679,779.74	138,682,149.55	60%	83,209,289.73	43,007,867.84	40,201,421.89
5	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借		36,368,924.13	60%	21,821,354.48		21,821,354.48
6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借	327,623,636.22	332,623,636.22	60%	199,574,181.73	196,574,181.73	3,000,000.00
7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借	257,538,808.48	229,189,449.16	60%	137,513,669.50	154,523,285.09	-17,009,615.59
8	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借	154,849,376.23	343,748,162.87	60%	206,248,897.72	92,909,625.74	113,339,271.98
9	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借	122,256,345.07	608,098,070.07	60%	364,858,842.04	73,353,807.04	291,505,035.00
	小计		1,784,345,584.26	3,158,196,178.31		1,894,917,706.99	1,070,607,350.56	824,310,356.43

从上表可知，上述主要供应商 2019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余额由三季度末 17.84 亿元增加至 31.58 亿元，因而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三季度末增加 8.24 亿元。

(二) 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余额较三季度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永兴长鑫铋业、郴州联祥两家供应商，另四季度融资业务国内信用证到期，进行账务处理，以及四季度经与各供应商对账核实确定相关债权债务关系，而导致上述部分供应商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三) 2019 年下半年，公司陆续知悉上述供应商的预付账款存在减值迹象，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上述供应商主要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恶化，资金链断裂，并涉及多起法律诉讼案件，偿债能力大幅降低，供应给公司的原材料减少。

2、2019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多次与上述供应商沟通，但大多供应商均采取回避态度，更无退款与交货计划。

3、公司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已经通过发催款催货函等方式进行催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以上供应商的回复。

(四) 上述供应商预付账款均按 6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上述供应商预付账款均按 6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1) 公司对上述供应商预付账款大额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供应商的资信状况；国内国外整体金融环境；供应商实时的经营情况。

(2) 公司随时关注并评估供应商供货及退款的可能性，并采取发催收函的方式进行催收。

(3) 2019年下半年开始，上述供应商因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恶化，自身资金链断裂，因自身债务涉及多起法律诉讼案件，偿债能力降低，预计上述供应商继续供货及预付款项回收存在较大的难度。

2、对上述供应商预付账款均按 6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付账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上述 9 家供应商预付账款发生减值，故将其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二条规定：“企业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应当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而不是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化。企业应当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此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三条规定：“企业通常应当在金融工具逾期前确认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企业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的，不得仅依赖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考虑上述供应商的财务经营现状及国内金融环境等情况后，公司认为上述供应商的预付账款在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

加，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故基于未来可预期收回金额对上述供应商的预付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按 60%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二、2019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因非标保理业务发生逾期被资金方起诉，你对剩余未归还本金合计 6.06 亿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按照 60%比例记入预计负债 3.64 亿元。根据《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你对涉诉非标保理业务可能承担的清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你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5 亿元至 8 亿元。请说明前述两次计入预计负债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非标保理预计负债计提明细情况：

序号	业务到期日	业务单位	业务品种	业务本金(万元)	剩余未归还本金(万元)	诉讼情况	供应商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万元)
1	2018-12-1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江信托)	保理	5,600	1,328.23	已涉诉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796.94
	2018-12-1			3,525	3,525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2,115.00
	2018-12-30			2,150	2,150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1,290.00
	2018-12-30			1,225	1,225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735.00
	2019-1-20			1,240	1,240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744.00
	2019-1-20			820	820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492.00
	2019-2-22			1,290	1,290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774.00
	2019-2-22			1,920	1,920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1,152.00
	2019-2-28			820	820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492.00
	2019-2-28			540	540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324.00
2	2019-5-5	联储证券有限	保理	4,840	4,840	已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	60	2,904.00

		责任公司				涉 诉	限 责 任 公 司		
3	2018-12-25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委贷	6,180	1,292	已 涉 诉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60	775.20
	2019-1-9		保理	3,000	3,000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 有限责任公司	60	1,800.00
	2019-1-9		保理	3,000	3,000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60	1,800.00
4	2018-12-21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3,000	900	已 涉 诉	郴州市金来顺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60	540.00
5	2019-6-19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理	9,900	9,900	已 涉 诉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60	5,940.00
6	2019-3-24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	5,000	2,600	已 涉 诉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60	1,560.00
	2019-4-1			5,000	5,000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 有限责任公司	60	3,000.00
	2019-4-1			10,000	10,000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60	6,000.00
7	2018-9-26	广州海印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3,000	200	已 涉 诉	郴州市联祥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60	120.00
8	2020-6-3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5,000	5,000	已 涉 诉	郴州市富智汇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60	3,000.00
合计				77,050	60,590.23		/	/	36,354.14

(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标保理预计负债计提明细情况:

序号	业务到期日	业务单位	业务品种	业务本金(万元)	剩余未归还本金(万元)	诉讼情况	供应商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万元)
1	2018-12-1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江信托)	保理	5,600	1,328.23	已起诉, 尚未开庭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60%	796.94
	2018-12-1			3,525	3,525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60%	2,115.00
	2018-12-30			2,150	2,150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60%	1,290.00
	2018-12-30			1,225	1,225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60%	735.00
	2019-1-20			1,240	1,240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60%	744.00

	2019-1-20			820	820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492.00
	2019-2-22			1,290	1,290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774.00
	2019-2-22			1,920	1,920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1,152.00
	2019-2-28			820	820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492.00
	2019-2-28			540	540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324.00
2	2019-5-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4,840	4,840	已起诉, 尚未开庭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2,904.00
3	2018-12-25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委贷	6,180	1,292	已强制执行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92.00
	保理		3,000	3,000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00	
	保理		3,000	3,000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00	
4	2018-12-21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3,000	900	已起诉, 尚未判决	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540.00
5	2019-6-19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理	9,900	9,900	已起诉, 尚未开庭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5,940.00
6	2019-3-24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	5,000	3,500	已判决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3,500.00
	5,000			5,000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00	
	2019-4-1			10,000	10,000	已判决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00
7	2018-9-26	广州海印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3,000	200	待二审裁定	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00
8	2020-6-3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5,000	5,000	已判决	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00
9	2020-2-9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4,000	3,550	已起诉, 尚未开庭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2,130.00
10	2021-11-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保理	8,400	8,400	已起诉, 尚未判决	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5,040.00
	2,000			2,000	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1,200.00	
	18,000			18,000	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		60%	10,800.00	

							限责任公司		
合计			/	93,440.23	/	/	/	/	68,460.94
已计提			/	/	/	/	/	/	36,354.14
补计提			/	/	/	/	/	/	32,106.80

对比上述两表可知，2019 年末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增加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两家非标保理业务涉诉单位，涉及保理业务金额 31,950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19,170 万元；2019 年末，针对涉诉非标保理业务诉讼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非标保理业务诉讼不同阶段适当调整计提预计负债比例，已判决、待二审裁定、已强制执行诉讼事项按 100%计提，已起诉尚未判决诉讼事项按原 60%计提，2019 年期末，诉讼事项进展相应发生变化，故而按上述计提比例调整预计负债金额，故而较三季度末有所增加。

问题三、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公司自查，截至 2019 年末，除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0.14 亿元外，没有发现新增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问题四、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